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实习守则

实习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在职业环境中按照生产、管理、服务岗位的实际要求进行职业技能训练，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与独立工作能力，进行职业道德与职业素质教育，加强学生职业能力与职业养成教育的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。为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，学生应遵循如下规定：

一、实习学生必须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学校、实习单位声誉，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

二、学生在实习期间应虚心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，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全面完成实习任务。

三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上下班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四、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习，应持有关单位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向指导老师请假。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生效。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系(二级学院)领导审批，否则按旷课论处。实习期间连续旷工三天以上，或累计七天以上，实习成绩以零分计。

五、学生实习要确保安全，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注意爱护实习单位的机器设备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。在实习期间，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，造成他人伤害或给企业、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学生应将每周实习观察的结果收集整理，认真填写实习周记。对实习涉及到的保密内容，应遵守保密制度，严守机密，防止泄漏。

七、学生在实习过程中，要虚心向工人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学习，爱岗敬业，在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下，可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。

八、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按时提交顶岗实习周记、实习报告。

九、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顶岗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：

1. 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，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，同时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，并将做出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2. 无故不按时提交顶岗实习报告或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。

十、学生凡参加顶岗实习时间不足学校规定时间 80%者，不予评定实习成绩。

十一、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单位有意见应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，由指导教师负责协商，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，若无理取闹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，将对其做出相应的处分。